

全国人大九次会议听取决算、审计等工作报告

去年中央预算违规资金逾40亿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国务院2008年度中央决算的报告、国务院关于2008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2008年度中央决算的审查报告、国务院关于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央决算报告

去年中央财政赤字1800亿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提出了2008年度中央决算报告和中央决算草案。汇总中央和地方决算,全国财政收入61330.35亿元,比2007年增加10008.57亿元,增长19.5%,完成预算的104.9%。

中央财政赤字1800亿元,控制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数额之内。

17.5%,完成预算的103.4%;中央财政支出36334.93亿元,增加6574.98亿元,增长22.8%,完成预算的102.5%。汇总中央财政各项收入,去年中央财政增收1095.21亿元。

中央决算报告还显示,2008年度中央决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表明,一些地区或部门经费投入保障管理责任未完全落实到位,造成基础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招生和收费政策执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2006年至2007年,一些教育部门和学校违规收取择校、补课、赞助等费用5.02亿元,部分城市违规统筹使用、挤占挪用基础教育经费18.08亿元,一些地区和部门滞留基础教育经费24.31亿元。

审计中还发现部分学校大量举债。刘家义说,抽查的17所示范中学2008年9月底债务余额共计20.81亿元,平均每所学校负债1.22亿元,借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校区建设。

地震灾后重建报告

农房重建年内全面完成

国家发改委主任张平报告了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他说,灾后恢复重建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据四川、甘肃、陕西三个重灾省统计数据,截至4月底,三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已开工21000多个,完工项目9400多个,完成投资3600多亿元,占规划总投资的36%左右。

今年年底前,要全面完成农村住房的重建任务。明年5月前全部完成城镇居民住房重建任务。力争明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干线城市重建任务。在全国范围选派专业心理卫生人员,到灾区工作半年或一年以上。

今年年底前,要全面完成农村住房的重建任务。明年5月前全部完成城镇居民住房重建任务。力争明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干线城市重建任务。在全国范围选派专业心理卫生人员,到灾区工作半年或一年以上。

审计工作报告

267.73亿挪占资金已追还

审计署对2008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共审计55个中央部门,延伸审计285个所属单位,发现违规问题40.5亿元,损失浪费问题4.67亿元。主要问题包括:挤占挪用和转移财政资金14.83亿元;多报多领财政资金3668万元;违规收费6.22亿元;会议费和公务出国费管理不够严格。

刘家义说,去年挤占挪用的267.73亿元资金已追回或归还原资金渠道。

厅局级42人涉嫌经济犯罪

一年来,审计发现并向有关部门移送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经济犯罪案件线索119起,涉案人员221人,其中厅局级42人。

教育乱收费达5.02亿

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说,2008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表明,一些地区或部门经费投入保障管理责任未完全落实到位,造成基础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招生和收费政策执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2006年至2007年,一些教育部门和学校违规收取择校、补课、赞助等费用5.02亿元,部分城市违规统筹使用、挤占挪用基础教育经费18.08亿元,一些地区和部门滞留基础教育经费24.31亿元。

审计中还发现部分学校大量举债。刘家义说,抽查的17所示范中学2008年9月底债务余额共计20.81亿元,平均每所学校负债1.22亿元,借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校区建设。

部分地方政府挪占支农金

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说,财政支农投入政策在一些地方未完全落实到位,部分支农项目效益较差。2008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表明,部分地方和主管部门违规使用支农资金26.93亿元,其中5837.4万元用于建房买车。

他说,调查的10个省级、113个市级和980个县级财政中,2007年农业总投入增长幅度未达到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的占33%,财政支农投入增量未达到上年增长水平的占18%;抽查86个应于2007年底完成的项目,有32个未达到设计要求或预期目标,占抽查项目总数的37%,致使已到位的8.24亿元投资未能及时发挥效益。

均据新华社电

粤又现校园甲流疫情

江门一小学同班11人确诊

据新华社广州6月24日电 记者24日晚从广东省卫生厅获悉,6月23日江门市报告一起学校甲型H1N1流感疫情,共报告病例11例。发生疫情的学校为蓬江区北郊中心小学,该校设有6个年级,24个班,共有1273名学生。11例病例均为该校六年级(4)班学生,其中男生8例、女生3例。年龄为12~14岁。目前江门市这所小学全部患者均实施隔离治疗,病情稳定,病情较轻,无病重患者。这所学校采取停课一周措施。

另据新华社电 卫生部通报,6月23日18时至6月24日18时,我国内地新增甲流确诊病例38例。截至目前,我国内地共报告528例甲流确诊病例,已治愈出院275例,253例在院接受治疗。

冰雕变形金刚 盛夏亮相广州

6月24日,冰雕“变形金刚”吸引媒体拍摄。

当日,在电影《变形金刚2》全球首映之际,冰雕“变形金刚”在广州正佳广场举行亮相仪式。这座冰雕“变形金刚”高1.8米、宽1.3米,用400多公斤真冰雕刻而成。

新华社发

郑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80号

《郑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业经2009年5月11日市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建才
2009年5月25日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务院《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抗震设防要求,是指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破坏的准则和在一定风险水准下抗震设计采用的地震烈度或地震动参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坚持预防为主、分类管理、科学确定、依法监管的原则,全面提高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破坏的能力。

第五条 市、县(市)、上街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建设、市政、交通、人防、水利、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

第七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依据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地震小区划结果或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

第八条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 (一)交通工程;
- (二)能源工程;
- (三)通讯工程;
- (四)公共设施工程;
- (五)特殊工程;
- (六)其他重要工程。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的具体项目,按照《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必须执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并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省或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评审机构审定。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位于地震

震小区划区域内的,其抗震设防要求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位于地震小区划区域外的,其抗震设防要求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

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经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批准的地震小区划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方便查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将建设工程采用的抗震设防要求报市或县(市)、上街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市、县(市)、上街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确定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确定意见。

市、县(市)、上街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办理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手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抗震设防要求采用情况进行验收;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时,应当提交抗震设防要求采用情况的相关材料。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无抗震设防要求内容或者抗震设防要求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审批手续。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无抗震设计内容或者抗震设计内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开工建设手续。

政府有关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有关手续时,应当查验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意见。

第十五条 市、县(市)、上街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采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市)、上街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加强对村镇房屋建设抗震设防的指导,增强村镇房屋抗御地震破坏的能力。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将建设工程采用的抗震设防要求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规定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
- (二)违反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办理地震安全性评价的;
- (三)对设计方案无抗震设防要求内容或者抗震设防要求不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办理审批手续的;
- (四)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无抗震设计内容或者抗震设计内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办理开工建设手续的;
- (五)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社会公布相关事项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草案)》的说明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我市2008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市政府法制局会同市地震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起草、修改了《郑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市政府法制局负责人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本《办法》的必要性

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是建设工程规划、布局及地震设防标准确定等工作中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工作,是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随着我市城市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日益增多,然而许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并未同步进行,致使许多建设工程存在着地震安全隐患。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的沉痛教训,更警示人们,依法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科学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提高建筑物抗震设防能力,是减少地震灾害损失的有效途径。虽然国家《防震减灾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做了相关规定,但有些规定比较原则,实际执行过程中不便于操作。为了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工作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一部适用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政府规章,显得非常必要和迫切。

二、起草经过和依据

2008年5月份,市地震局起草了《郑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送审稿)》报市政府法制局审查。按照政府立法程序要求,市政府法制局会同市地震局对稿子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6月份,市政府法制局书面征求了市建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意见,同时还在市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全文对外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2009年2月18日,经市政府秘书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同意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起草本《办法(草案)》的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务院《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等,同时参考了国家地震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和石家庄、青岛等地方的管理规定。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管理范围

确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的范围,是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的的前提条件。《办法(草案)》第八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包括交通、能源、通讯、

公共设施、特殊等工程,是依照《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规定确定的。这些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审定的评价报告确定其抗震设防要求。对此范围之外的建设工程,则不要求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但应按《办法(草案)》第十条的规定确定其抗震设防要求。实际上,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和管理、监督的建设工程,就是《办法(草案)》第十条规定的建设工程,这与国家和省的规定是一致的。

(二)关于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程序
对于依照《办法(草案)》第八条规定应当进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的建设工程,《办法(草案)》第十一条规定了明确的确定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设计前,将建设工程采用的抗震设防要求报市或县(市)、上街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同时要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确定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确定意见”,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以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法及时有效地履行职责。

(三)关于对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
为确保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工作能够落到实处,《办法(草案)》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规定了相应的监督措施。比如: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

竣工验收时,应对抗震设防要求情况进行验收,并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无抗震设防要求内容或者抗震设防要求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审批手续。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无抗震设计内容或者抗震设计内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开工建设手续”。同时还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有关手续时,应当查验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意见”。只有这样,才能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确保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能力。

(四)关于处罚

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直接关系到建设工程的质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为了确保《办法(草案)》规定的管理措施能得到切实的贯彻落实,《办法(草案)》第十六条对于未按照规定将建设工程采用的抗震设防要求报地震工作部门的,由地震工作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于地震工作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使职权,具有《办法(草案)》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而有力地确保办法实施和抗震设防要求工作的顺利进行。